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A栋2楼会议室现以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秀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2)。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条件和范围的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16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1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52 元/股。

具体内容详情见 2023 年 06 月 1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3)。

三、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6月16日